

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郏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预案体系	2
2 危险性分析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4
3.2 事故现场工作组职责	7
3.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7
4 信息报告与预警预防	8
4.1 信息监控	8
4.2 信息报告	8
4.3 预警预防	8
4.4 预警预防分级	9
5 应急响应	10
5.1 事故分级	10
5.2 分级响应	10
5.3 应急处置	11
5.4 响应程序	12
5.5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3

5.6 响应终止	19
6 信息发布	20
7 应急保障	21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7.2 救援装备保障	21
7.3 应急队伍保障	21
7.4 应急专家保障	21
7.5 交通运输保障	21
7.6 医疗卫生保障	21
8 恢复与重建	22
8.1 善后处理	22
8.2 社会救助	22
8.3 保险	22
8.4 总结评估	22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10 附则	24
10.1 名词术语定义	24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10.3 预案解释部门	24
10.4 预案实施时间	24
11 附件	25
1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5
11.2 非煤矿山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26
11.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27
11.4 省、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28

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处置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省（县、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工作原则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

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下与非煤矿山所在地（乡、镇）政府预案衔接。

2 危险性分析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有如下危险源：

- 1)露天作业危险源有：开采境界内存在未查明或查明后未处理的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滑坡、山体移动和滚石等。
- 2)井下作业的危险源有：采空区垮塌、大面积岩移、巷道冒顶、硫化矿物粉尘爆炸、坠井、跑溜等。
- 3)装药和爆破作业中的危险源有：装药作业范围内存在杂散电流，明火或火种携带入爆区或爆破器材库等。
- 4)提升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源有：坠罐、蹲罐、高空坠物、过卷、跑车等。
- 5)其他危险源有：地表和地下水、泥石流淹井或涌人矿坑，硫化矿物或碳质页岩、易燃物、自燃、废石场泥石流和排土车辆的翻车、脱轨，尾矿库溃坝、移动、开裂、顶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失效等。
- 6)主要危险品有：爆破材料、汽油、柴油等危险品。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政府组织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1.1 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监察委、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乡镇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3.1.2 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终止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统一领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及事故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应对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3.1.3 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具体事务及统筹协调工作。

3.1.4 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传达上级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督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指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应急总指挥部和县应急总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类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组织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点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

控制后负责组织地面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抢险器材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县委宣传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舆论宣传报道工作。

县监察委：负责对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中央及省驻郏企业和带有公有制性质相关非煤矿山企业的信息，参与开展抢险救灾。

3.2 事故现场工作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是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工作机构。根据事故发生的类别，由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工作组的职责：

- (1) 指导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 (2) 负责跨区域应急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工作；
- (3) 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4 信息报告与预警预防

4.1 信息监控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并进行监控分析，督促乡镇及相关企业进行整治。

4.2 信息报告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应急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上报。要根据事故分级标准，认真组织研判，及时上报县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县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部门转来的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

(2)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县台办、外事办。

4.3 预警预防

根据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监测监控结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进行预警，按照预测事故等级，做好应急响应准备，事故一旦发生，按事故等级立即进行响应。

各相关部门要对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登记；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开展非煤

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4 预警预防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事故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

(1) I级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死亡时。

(2) II级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3)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 IV级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安全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分级

在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边坡坍塌、溃坝、矿井水灾、火灾、冒顶片帮等事故中，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非煤矿山事故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

（1）一般事故（IV 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III 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II 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I 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IV 级），由县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事发地县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专业指

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县委县政府、总指挥部报告情况。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III级），由市专业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或者报请总指挥部按照总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县（县、区）政府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II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省级总体或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县（县、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县政府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时，应当向县政府和总指挥部报告。总指挥部应当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对处置县政府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独立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5.3 应急处置

1、一般（IV 级）。由县政府启动本级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县专业指挥部可派人到现场指导，待处置完毕后及时上报处置结果。

2、较大（III 级）。市专项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总指挥部，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

任，成员由县政府、市县管部门、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根据各自分工开展工作。

县总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收集信息，研判形势，依据情况提请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下达指令，指挥一线抢险工作，适时调动社会力量和驻军、武警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提请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到一线现场指挥。

3、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或较大（III 级）事件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市县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由市政府及时报请省政府批准启动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省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程序

接到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有关部门按下列内容和程序开展应急响应：

（1）县应急管理局：

- ①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及时上报，并发布预警信息；
- ②接收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传达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
- ③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 ④向县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通报情况，并请有关领导参

加事故现场督导；

⑤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⑥根据事故现场工作组的要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进行救援；

⑦开启安全生产专家库，做好相应行业专家调用工作；

⑧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⑨做好应急救援后事故调查处理准备工作。

（2）县委宣传部：

①按照指挥部要求，通知有关新闻媒体做好事故信息报道工作；

②掌握跟踪事故发生、发展情况，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发布。

5.5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5.5.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场所，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 (4)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保障条件；
-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5.5.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边坡事故、溃坝等。针对上述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5.3 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 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
- (5) 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

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5.5.4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 (4)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 (5) 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 (6) 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 (7) 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 (8) 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 (9) 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 (10) 明确所需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11)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2) 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13)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5.5.5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 (2) 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 (3)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 (4)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 (5) 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让，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 (6)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5.6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 (3) 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

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5.7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5.8 放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5.9 溃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 (4) 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 (5)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7) 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 (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 (9)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

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5.10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矿用安全帽和矿用靴即可；工程抢险、消防、质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防爆工具等。

5.5.11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科技支撑机构负责及时检测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提供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矿区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6 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确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县、区）政府、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县、区）政府、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及负责人通讯联系应畅通，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信息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与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工作机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2 救援装备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相关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掌握社会有关重点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调用工作机制。

7.3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7.4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各行业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5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救援交通保障统一由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非煤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理

事故处置结束，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矿山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本预案下发后，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2) 培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县相关业务培训，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

(3) 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每年1次（特殊、常见事故不定时），确保演练落到实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产品开采、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件。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政府应急部门应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修订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及时组织修订。

乡镇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乡镇政府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0375-5172651	
2	县委宣传部	0375-5161012	
3	县公安局	0375-3640128	
4	县消防救援支队	0375-5388003	
5	县卫健委	0375-7068010	
6	县生态环境局	0375-7068827	
7	县交通运输局	0375-5161337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5192269	
9	县气象局	0375-5162335	
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5-5161073	
11	县监察委	0375-5165324	
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75-5199800	

11.2 非煤矿山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马建	河南安钢舞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师 工程师	采矿	13803906571
3	赵春辉	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8937517776
4	张留玉	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	采矿工程师	采矿设计	18703755600
5	王云	郏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569592107
6	王景伟	平顶山众和工矿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全工程	13633758616

11.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平煤能源化工集团救护大队	刘红宾	0375-3562204 13937596429	
2	平煤八矿救护队	常海竹	0375-2738748 13733922307	
3	平煤一矿救护队	刘光辉	0375-2721119 13569592780	
4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	陈翀	0375-3680119 18237550000	
5	河南长虹矿业公司	常永生	0375-6966029 13803757524	
6	汝州朝川矿救护队	张开俊	0375-2789341 13949457854	

11.4 省、市、县应急值班电话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1-65919777
传真电话	0371-65919800

平顶山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814155

郏县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5172651
传真电话	0375-5172651